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（农机购置补贴）资金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0〕186 号

九台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（农机购置补贴）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0〕95 号）及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2019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函》（吉农机函〔2020〕2 号）精神，现追减你单位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200 万元。收入列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”，省级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管理类型列入项目支出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年度补贴政策要求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给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民，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调整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2 日

附件：

调整2019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	合计	已下达	本次下达	扶贫标识	备注
九台区	7788	9988	-2200	部分	